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16
21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 58/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第 29 段)

2.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E/CN.4/2004/22 号文件，其中载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出的一项要求而编写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出临时报告，每份报告均应包括：

“(a) 办事处与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间协调工作。”

-- -- -- -- --